

231

张勳县志

修订稿



卷五

林业志

(修订稿)

简述

森林与国计民生的关系极为密切。森林是生态环境的基本要素，如果森林被毁，则生态环境发生恶性循环，对人类的生存也有威胁。

明、清时期，本县森林广布，在东山、竹园（包括江边）、朋普（包括赋塔江）、巡检、虹溪（包括五山）、西山等地山区一片林海。据史载：城西翠屏山“碧如翠屏”，阿欲山森林盘亘七十余里；城东盘龙山“树木阴伊”，虹溪螺峯如湧起“翠涛”。嘉靖十二年“采木西山，皆合抱巨松”。民国初，竹园东部山岭尚可见三四人合围的巨松。

清末至民国初，随着滇越铁路通车，沿线木商、炭商云集，本县所洱至巡检一带的森林，经私人 and 国民党驻军的大量砍伐、烧炭，受到破坏。三那线公路修通后，县境沿公路一带的森林亦所剩无几。当时，山林多属私有，政府下文提倡育林护林，仍然只伐不育，加上农民砍柴、烧炭、刀耕火种和频繁的山林火灾，至1949年，沿铁路、公路线的森林面大部被破坏。1950年调查尚有一百余年的森林面积130多万亩，但多分布于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

建国后，从1950年起就提倡护林、造林，制定采育措施。经过土地改革，消灭山林权属中的封建所有制，实行国有、乡村集体所有和劳动者个体所有等形式，加上提倡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制止毁林开荒、改变刀耕火种习惯、防治山林火灾等，林业初有发展。1958年，由于在“公社化”中将山林权属收为公社所有，在“共产风”和大炼钢铁中，出现乱砍滥伐现象，浪费了不少森林资源。1962年全面调整林权，扩大国有林范围，其余退还原所属乡、村为集体所有，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护林组织和规约，持续开展国营造林、群众植树造林，以及飞机造林、防治山林火灾、加强法制等措施，实行有计划地采伐、供销木材的制度，使人工造林和绿化面积迅速扩大。其中江边林业局、竹园林场和四旁植树造林的成效尤为显著，有的人工造林已陆续成林成材。但是，随着人口增长，建房增多，加上“文革”开始后，农村社队忽分忽合，林权不稳，管理上出现混乱，民间超计划采伐、乱砍滥伐仍不时发生；同时，由于历年植树造林和飞机造林后的成活率较低，有的出苗后又历遭山林火灾或畜群践踏，形成全县成林面积

和活立木蓄积量逐年减少的趋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统一林业生产中的权、责、利，1979年7月县作出“把集体荒山划一部分给社员植树造林”的决定，实行“收益归己”的政策，促进了少数社队和社员植树造林的积极性。1982年继又开展林业“三定”，贯彻中央关于划定“两山”（自留山和责任山）的政策，进一步落实林业生产中的权、责、利。之后，开始出现了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初步开创了本县林业生产的新局面。

由于林业生产具有周期性长的特点，随之在管理上带来的困难亦多。在划定“两山”后，有的农民只顾眼前利益而抢先砍伐的现象仍有出现。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如何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制度，选育推广优良的速生树种，加强技术指导，推动全县林业生产的发展，是需要继续努力解决的课题。

“坐山吃山，吃山必须养山”，“山穷水必尽，林茂粮自丰”，这就是几经波折后人民历史的总结，为发挥本县自然优势，世世代代都要造林、护业，促进生态的良性循环。

第一章 山林权属

本县山林权属，按性质分：有土司所有、封建地主所有、公有（包括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劳动者私有、国有等几种形式。按时期分：元代多为土司占有；明代大部份为移民承受开发和管理，少部份属分封领地，这些封建领主后来进行兼并，劳动者私有即逐渐减少；清代多为封建地主所有，也有少数公学、庙宇、祠堂山林和私有山林；民国时期，封建所有、公有、私有、国有并存，主要形式是封建所有；新中国成立后，多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和全民所有，极少部份为劳动者私有。

第一节 私有山林

一、封建所有

元代，由朝廷授命的土司，在他们管区内的山林即为其私有，现西山马龙村后尚有“土司山”之山名。明代，十八寨所有封建领主承受的山林，如虹溪姜氏即占有，三法门一带的山林。清代至民国年间，封建地主进行山林兼并，他们占有相当一部分山

场。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改革中消灭了封建所有制。

二、劳动者所有

明初，大批移民进入境内，他们承领“败产”和无人管理的荒山进行垦殖，并领有经营管理的“地照”，属于私有。这种劳动者私有的山林一直延续到民国年间，经买卖、转让，只在比重上有所变化。新中国成立后“土改”中，有少部份山林分配给劳动者作为私有。

第二节 公有、集体所有山林

一、公有山

民国年间，县、区（镇）、乡村都有这部分山场，群众多依“山分梁子水分沟”的习惯区分界线。位于各村寨邻近的林地、荒山，一般为几个村共有，由所属村寨订立乡规民约管理使用，有的称为“龙山”（多在泉水和坝塘水边），皆禁止采伐。彝族村寨有长期封闭的“密枝山”。区、乡、村交界的荒山、草山、石山等，多称公众山，一般无明确的归属，行政上由所在区、乡主管。许多乡村还有寺庙山、学山，如盘龙寺、御庵寺等周围小范围的山林，在寺庙建立后，多由公众划属该寺庙管理使用；学租田地相连的山林，如江边区宁就、梭村一带的山林，多随耕地由教育部门管理。

二、集体所有山

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新涵义，它由国家划归集体经营管理。土地改革时，对历史上的“龙山”、“风水山”、“密枝林山”、“公墓山”仍保留原管理权限，对不宜分配的山林，有的就近划归乡政府管理，此为集体所有，全县各乡拥有量多少不一。

1956年底，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农民私有的山林经过折价或带林入社，转为集体所有（房前屋后的零星果树仍为社员私有）。集体所有的山林由村、队直接管理，收益以社统一核算分配。

1958年10月，在“人民公社化”中，宣布集体和私人所有的山林、果木全部归“公社”。随着“大跃进”中无计划地进入林区乱砍滥伐，导致森林资源和果树受到大量破坏。

1962年，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落实集体所有的山林、水面、草原，凡是归生产队所有比较有利的都归

生产队所有。……生产队可以把零星的树木交给社员负责经营或划归社员所有”等政策，大部分仍按高级社时归属下放给生产队所有，房前屋后的果树仍归社员私有。

1979年7月，在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县决定“把集体荒山划一部分给社员植树造林”规定每户划给的“自留山”为1至3亩，所有权属集体，植树造林收益归己。当年，有9个公社（区）的61个生产队划给社员“自留山”15864亩，开始出现自留山造林76.5亩。1982年3月，为了进一步落实林业生产中的权、责、利，贯彻林业“三定”，落实山林权，划定自留山和责任山。全县增划自留山9.7万亩，户均5.2亩；对集体管理的山林，分别由专人或专业组划片承包管理。1983年8月，贯彻中央关于划定“两山”的政策，确定自留山“有长期使用、树种选择、农林间作、林副产品处理权及合法继承权，但必须在划定后的三年内完成造林，到期不造者由集体收回另行安排”。责任山（多属有林山）由户承包管理，山权、林权、采伐和销售权属集体，采伐销售的收益按合同比例分成，收益分成比例有“对半开”、“二八开”（集体得八成，承包户二成）、“倒二八开”等。同年10月，全县划定山林面积共287.7万亩。其中责任山141.1万亩（内用材林和风水林96万亩，疏林18.8万亩），占49%；自留山85.3万亩（内宜林荒山32.8万亩、疏林32.3万亩），占29.7%，户均17.7亩；放牧山、坎山、柴山、轮歇地61.3万亩，占21.3%。同时，由县颁发社员自留山使用证、集体山林所有证，发到户和村队；责任山分别由集体与承包户签订承包书。经过反复落实，至83年底，全县的山林权、自留山、责任山大部分明，为林业的发展奠定新的基础。

第三节 国有山林

民国年间，在与宜良县交界的万糯山划归省属禄丰村国营林场管理。

建国后“土改”中，将赋落江林区约10%的山林划为国有林，至1962年进行调整，将东山、江边、朋普、竹园、新哨等区20个小公社（乡）范围内的山林划出76,7996亩（占该地区有林面积67.5%）积蓄量 $1,034,587\text{m}^3$ （占该地67.9%）为国有林，由江边林业局经营管理。

附：重大山林纠纷纪要

1954年颁发土地证时，有的山林界线不明，有的权属重叠，因而在后来相继出现西三区马皮村与吉山区山豆棚、小新厂与路南县小河新村、雨补与涉西县雨洒村等多起林权纠纷。

1956年，西三区三道水与路南县永福村为50亩山林权属发生争执，后经双方县长出面调处，因双方证据不足，双方同意划归禄丰村国营林场管理。

1973年2月9日，路南县小河新村社员多人到凤凰村林区砍树，经凤凰村群众劝阻无效，双方发生争吵、斗殴，造成小河新村伤11人（重伤4人），凤凰村伤7人的事件。10月经省、州（地署）调处，划定暮龙地段培坤等三户族内原来所得地段属小河新村外，其余山林均属凤凰村所有；砍走的木料由路南县清理运返凤凰村，被打伤人员的医药费由凤凰村负责一部分。

1978年，西^邑他得村社员张惠荣到邻村有争议的紫山砍柴被打伤，引起纠纷。经县委工作组调解：龙树冲山、邑他得紫山归邑他得所有；红石岩山、木扎日陷塘归新寨所有。

1981年8月16日，五山秧草凹村社员戈培生、戈平生越界盗伐白那得村边界的松树三棵，被白那得护林员发现制止，带回村进行教育。次日，由队长昂自友等送戈二人回秧草凹，按乡规民约收取罚款而争吵，戈树生等打死白那得村社员2人，打伤27人；秧草凹村受伤3人。10月24日，县人民政府处理：依法逮捕戈树生、戈培生等4人；伤者医药费，秧草凹负责对方27人，白那得负责对方3人；死者安葬费3,571元，粮食3,000斤，由戈平生等15人负责；死者家属生产、生活困难由白那得生产队酌情解决。

1982年底林业“三定”中，妥善调解县与县之间纠纷46起；江边局与集体林之间61起；社（区）与社之间78起；大队（乡）与大队之间306起；大队（乡）内生产队（村）与生产队之间636起。1983年8月落实林业“两山”中，又重新提出林权纠纷122起，处理79起，待处理的43起。

第二章 林业生产

第一节 造林

一、采种

民国时期，县内民间造林规模小，需种量少。籽种少数为本地采集，多数系省建设厅发给。

1951年，党和政府提倡绿化荒山荒地。1952年起，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自采、自育、自种”，多余籽种由县联社收购调供，除满足本县造林所需外，历年还有部分外调，如1983年调供外县华山松种46万斤。1952年至83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县共收购林木籽种214万斤，其中云南松种70万斤，华山松种143.8万斤。由于群众采种未经选优提纯，致使新造幼林有的生长缓慢，有的干型弯曲。

种价有两次调整，以云南松为例，五十年代每斤价0.55元，1962年调为1.00元，72年全省统一价为1.50元。其余种籽，1972年后每斤价格为：华山松0.6元，赤桉1.65元，柠檬桉9.0元，圆柏2.0元，喜树0.75元，直干桉300元。

二、育苗

民国时期，县政府在绿崖庙设苗圃6亩，年产白杨、乌桕、油桐、圆柏、扁柏、秋木等幼苗约二万株，供机关、公私团体及民众植树。民国三十一年，除扩大原有苗圃为10亩外，增设竹园、朋普、楷甸、红溪、西坑等苗圃40亩。

1950年县人民政府沿用绿崖庙苗圃6亩，52年至54年沿用竹园苗圃4亩。1960年县苗圃并干冲林场，新建干冲苗圃地27.2亩，除育绿化苗外，增育黄果、板栗、核桃、苹果等经济林木，年产苗木约20万株。绿化苗——赤桉多系无偿赠送，收入甚微。1982年实行生产责任制，当年苗木收入5,524元。

绿化苗除国营苗圃供给部份外，大量苗木依靠群众就地育苗解决。1965年后掀起群众性育苗（面积见附表），县林业部门对育苗困难社队每年由乙种育林基金中给予适当补助。1972年后按州下达育苗任务，每亩补助70至100元。

建国后历年社、队育苗面积表（单位：亩）

年度	面积	年度	面积	年度	面积	年度	面积
1956	5	1963	12	1973	116	1980	23
1957	8	1964	38	1974	36	1981	104
1958	10	1965	307	1975	28	1982	67.6
1959	12	1966	165	1976	62	1983	117.7
1960	15	1970	88	1977	21	1984	230
1961	12	1971	133	1978	14.5	1985	250
1962	45	1972	168	1979	49		

三. 植树造林

清代，本县民间已有人工造林，其中有订约承包造林者。如嘉靖十一年(1808)巡植麦豆司張继先叔侄二人有山场无劳力，与乌棚陈德旺弟兄三人签订荒山造林契约，成林时按约各获利一半。

民国四年，规定每年清明为全国植树节，至民国十八年改订植树节为三月十二日(孙中山逝世日)。在此期间，曾有小学校长刘小初等带领学校师生和群众到春场坡等地植树。民国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县政府曾在老莫坡、拖白等荒山建造林林场。民国二十九年，全县撒播云南松、华山松各三石(面积约1110亩)，一般出苗较差，只有竹园小梁山采取点播，出苗约六成。民国三十一年，省开展首届六县(包括弥勒)造林运动，本县沿公路两侧的八个乡镇造林2275亩。其中弥勒镇66亩、甸溪乡160亩、法内乡479亩、竹园镇510亩、朋普镇247亩、楷甸镇552亩、北极乡31亩、漠胜乡230亩(朋普镇连续两年共造林494亩)，以上造林因无人管理，成活保存率只有0.11%。

1950年省人民政府颁发《修正云南省护林造林暂行办法》十六条，奖励私人、机关、学校及团体造林。同年11月，县召开第一届农业生产代表会议，通过《1951年护林造林计划草案》，以后，逐年下达区(社)造林任务，全面开展群众性植树造林。至1969年底统计，全县四旁绿化植树659万株，成活率30.3%。至74年，全县累计造林154万亩，成活率23.3%。1983年统计，全县累计造林209.5万亩(内用材林170.9万亩、果木林14万亩、其它9.5万亩)，四旁植树1407万株。建国后的植树造林有四种形式：

机关、团体职工义务植树：1952年，县政府机关职工连续两年在城郊珠玑坡义务植树。之后，各机关、厂矿职工、部队战士、学校师生也参加四旁植树。1958年8月1日，全县中、小学生4895人直播造林3686亩，植经济林木29.9万株。1965年6月4日，县委书记、县长亲自带领机关干部、职工连续6天在小石山挖塘点播1195亩，种植干冲至南桥公路行道树6535株。1982年6月，全县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月”活动，县委书记、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等亲自带领干部、职工、学校师生1943人到太平水库植树1.2万株，到吉山公社林场植树4230株，到县良种场及四旁植树1.19万株。1983年至85年，县级机关干部和学校师生特续三年至县良种场旁的荒山造速生林(直干桉)3万余株，一部分荒坡已绿化成林。

群众造林：1953年在群众性造林中，有一部分互助组与有宜林荒山的农户签订造林合同（收益按“三七”或“四六”分成，山主得三成或四成，造林者得七或六成）造林，至1954年，全县造林12405亩，内合作造林占33.5%，大云、阿基色、阿乌、瓦尊、油榨地、过洞村等为造林先进集体。阿基色村长年坚持造管，共造林9193亩，至1973年已用伐用材修建房舍330余间。

1958年11月，全县分三次组织9878人次的绿化造林会战，上报突击造林81.8万亩，经检查实际造林17381亩，浮夸46倍多，而且成活甚少。

1965年，在各级党、政机关义务植树造林的带动下，全县建立区、社绿化“样板山”46个，“样板路”10条，“样板村”5个，万亩板栗林1个（新哨区）。至1967年，全县群众性造林7.5万亩，植树86万株，绿化公路干线84公里，支线21公里，铁路线42公里，河流10公里。

1967年，为促进林业的发展，全县建立吉山区古城、虹溪区密纳、东门、竹园、区高梁、土桥和新哨区猴街等集体所有制林场44个，人员300多人，常年开展育林、护林、造林工作，专业人员按劳动报酬，根据出勤天数由所在队按同等劳动力评给工分参加生产队年终分配。至1978年底，全县共有社办林场8个，大队林场43个，生产队林场（林业组）103个，人员共1590人。这类林场和专业队，有一部分在造林中和护林中收到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如土桥林场于1965年至73年造用材林1000多亩，种植桉树34万株，果木2000多株，竹子300余塘，为集体盖仓库、学校、场房、畜厩、打坝等提供桉树木材100余 m^3 ；朋普公社林场于1977年至79年造林1200亩，植树4000多株，同时开展多种经营，1978年产值2500元；密纳、古城、牛背、御庵等林场成效也较显著。1979年农村实行各种农业生产责任制后，一部分林场转由个人承包，到81年底，全县保留社办林场4个，大队或联办林茶场20个，队办林场26个，人员413人，1983年大部分转为集体或个人承包。

1983年，经划定“两山”，明确了群众造林的权、责、利，重申“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等林业政策，当年群众在自留山和责任山造林3.5万亩（比1982年集体造林面积增长20%），四旁植树159万余株，出现造林专业户6户，植树3000株以上的重点户23户，如虹溪区农民赵连华连续两年种植直干桉6000余

株：富山区禄丰寨陈树生植直干桉万余株（面积约180亩）。1984年，群众造林5.5万亩（内常规林4万亩，速生林0.9万亩，经济林0.4万亩，薪炭林0.2万亩），田旁植树184.6万株（内直干桉93万株）。1985年，林业重点户增至44户。

国营造林：1952年蒙自伐木队进入我县腊港江林区开始伐木时，对伐区每年进行更新造林，至1983年累计完成国营荒山和迹地新造林60.7万亩，其中：江边林业局57年至83年荒山和迹地更新造林49.9万亩，1978年清查时有郁闭人工幼林13万亩，占同期造林面积28.1%；竹园林场1960年至83年累计人工荒山造林9.98万亩，1976年统计成活保存1.76万亩；占同期造林5.78万亩的30.5%。

飞机造林：1970年5月，在省林业厅支持下，出动飞机217架次，在虹溪、巡检、西二三个公社的集体荒山进行飞机播种造林58.8万亩，播种云南松、思茅松28.3万斤，平均每平方米播种10粒以上，漏播面积约5%。1971年5至6月检查，虹溪大林配幼苗保存最多为每平方米52株，一般2至3株，苗高10—20公分；西二、巡检沿南盘江一带幼苗遇春旱部分枯死。

1972年6月13日，又在朋普公社团结大队播区飞机播种造林42万亩，用种2.1万斤（云南松、思茅松）。播后长期干旱而少有出苗。这次飞播的飞机，在由本县转入蒙自播区途中失事，飞机坠毁，加上飞行员2人牺牲。

1974年4月，对以上二次飞机造林成果检查，成活保存面积12万亩，成活保存率平均为18%。其中：虹溪播区成活保存约6.2万亩，占63%；团结大队播区存200亩，占0.48%。后因多次野火烧山，乱砍滥伐及毁林开荒破坏。1983年复查，全县仅存下飞机造林有林面积1.23万亩，占飞播面积的1.95%。

1985年5月3日至6月28日，在省、州、县的重视领导下，又出动飞机44架次，历时70天，在本县西二区禄崇冲播区、虹溪皎左播区、五山石洞山播区、朋普团结播区飞播412827亩（内有效面积342757亩），用种20.8万斤（内云南松19.4万斤，车桑子1.4万斤），地勤人员费用支出82,411元。同年10月组织检查效果，出苗保存面积为76,367亩，占飞播总面积18.5%。出苗成活率低的原因是：种子纯度差（十粒种只有二、三粒萌芽）；播区土壤瘦薄、板结，萌芽后干旱20多天失水死亡；鸟、兽、鼠害增多。

总结以上几次飞播经验教训，一般认为有“重播种、轻管理”

情况。各播期成活保存率如表。

飞机播种造林情况表 (单位:万亩)

播区名称	播种时间	有效 播种面积	1974 检查		1984 年检查	
			保存面积	成活保存率 %	保存面积	成活保存率 %
西龙一播区	1970年	15.2	2.0	13.2	0.02	0.13
西龙二播区	1970年5月	14.8	1.5	10.1	0.02	0.135
西龙三播区	1970年5月	10.3	1.7	16.51	0.01	0.1
虹溪播区	1970年5月	10.3	6.5	62.94	1.16	11.26
巡檢播区	1970年5月	9.2	0.3	3.49	0.02	0.22
团结播区	1972年阴历	4.2	0.02	0.48	0	0
小 计		6.4	12.02	18.78	1.23	1.92
绿梁冲播区	1985年5月30日	14.6	—	—	3.87	26.5
石洞山播区	1985年6月4日	3.49	—	—	1.4	40
虹溪歧左播区	1985年6月23日	9.84	—	—	1.62	16.5
朋普团结重播区	1985年6月27日	6.34	—	—	0.75	11.8
小 计		34.27	—	—	7.63	22.26
合 计		98.27	—	—	8.86	9

注: 1985年播种为当年10月检查。

历年造林情况表

(单位:万亩)

项目 年 度	造 林 面 积					林 种			四旁 植树 (万株)
	合计	群众 造林	竹园 林场	江边 林业局	飞机 播种	用材林	经济 果木林	其他	
1951至 1957年	6.07	6.07	—	—	—	3.25	1.77	1.05	85.9
1958、1959	5.35	2.45	—	2.9	—	4.11	1.17	0.07	123.52
1960	6.28	0.86	0.52	4.9	—	5.84	0.43	0.01	171.42
1961、1962	4.79	1.11	1.11	2.57	—	3.33	1.39	0.07	13.57
1963、1964	4.59	1.99	0.54	2.06	—	3.67	0.79	0.13	36.84
1965	11.75	8.02	0.52	3.21	—	11.12	0.63	—	26.94
1966	11.10	4	0.99	6.11	—	8.37	2.46	0.27	67.89
1967	6.23	1.87	0.7	3.66	—	5.38	0.76	0.09	56.25
1968	2.27	0.23	0.3	1.74	—	2.17	0.09	0.01	8.7
1969	3.95	1.73	0.3	1.92	—	3.62	0.24	0.09	42.02
1970	62.59	1.08	0.36	1.38	59.77	61.84	0.74	0.01	70
1971	5	3.26	0.39	1.35	—	5	—	—	101.9
1972	9.26	2.04	0.42	2.6	4.2	8.22	1.04	—	79.53
1973	7.44	4.23	0.36	2.85	—	—	—	—	115.68
1974	7.85	5.47	0.21	2.17	—	—	—	—	71.77
1975	7.29	5.32	0.26	1.71	—	6.76	0.53	—	91.27
1976	10.78	8.46	0.36	1.96	—	9.47	0.17	1.15	29.54
1977	10.37	8.48	0.17	1.72	—	9.43	0.33	0.61	68.56

(续上表)

1978	5.18	4.67	0.09	1.02	—	4.65	0.27	0.86	55.6
1979	5.29	3.62	0.40	1.27	—	4.79	0.15	0.35	54
1980	4.18	2.89	0.42	0.87	—	3.52	0.04	0.62	33.86
1981	3.06	1.9	0.43	0.73	—	1.8	0.28	0.98	58.32
1982	3.56	2.62	0.51	0.43	—	2.54	0.28	0.74	6.62
1983	4.84	4.29	0.55	—	—	1.99	0.44	2.41	40.21
1984	5.52	5.07	0.45	—	—	4.88	0.38	0.26	184.6
1985	37.36	2.99	0.07	—	34.3	36.5	0.63	0.23	194.6
合计	252.55	94.7	10.43	49.15	98.27	224.25	17	11.3	1889.11

注：上列造林面积包括重播部份；四旁植树指村旁、沟旁、路旁、水库旁。

第二节 保护森林

清代至民国期间，属地霸及其有关的族山，时有武装巡护，属村寨公有和寺庙、学校所有的山林，多为订立乡规民约制约，有的勒石遵守，如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竹园极觉寨村民立碑于村口：“盗伐树木、果树，定加严惩……”。有的邻近乡村互相协作，形成年复一年的护青会、祭山集会等，通过集会议定规约，如有的规定盗伐小树一棵，罚香油几斤，送所属村寨公用；盗伐大树或“龙树”（风水树）一棵罚一只“祭山”等。滇越铁路和昆明线公路修建后，由于各地地霸与木商、炭商勾结，常成批砍伐木材或烧炭，使滇越铁路沿线（西洱后山至小龙潭）96公里内的森林大部被砍光；坝区周围公有或私有的森林，亦大量砍伐。县政府虽多次下文“严禁乱砍滥伐”，但往往流于形式，如民国三十三年行文中称：“到处皆濯濯童山，原有森林摧残将尽，许多严禁条文，能认真执行者实不多见。”各地山区，因生产生活用火而引起的山林火灾，多无人过问，毁坏更为严重。

建国后，各级党和政府分别采取如下措施：

一、组织、宣传

1950年，贯彻中央“防重于治”的方针和《云南省护林造林暂行办法》，县制定《弥勒县护林造林计划草案》。1951年分别组织乡、村护林委员会（小组），在群众中订立护林公约，主要林区设半脱产护林员。1954年在中可乐设护林防火检查站。1955年成立县、区两级季节性的护林防火机构，制定《弥勒县护林防火宣传组织工作草案》，在与涉西、邱北、开远三县毗邻地带组织联防委员会，在腻港江林区设国有林护林员29人（月津贴18元）。

1965年11月，各区设林业助理员一人（月工资38元），81年成五公社（区）林业站（每站2至4人），负责各区营林及护林防火工作。同期，曾制定护林规约，如“不准私人携带火种入林区，生炉用火须经村、队批准，选择安全地点，开好防火线；不准烧山打猎，不准私人烧放牧场；禁止毁林开荒和乱砍滥伐”等。有的村规定放火烧伤树木一棵，罚种云南松籽一公两，成活交队；烧死一棵加罚印伍角。各乡村组织民兵护林，在村寨、路口、林区书写护林防火标语。每年护林防火季节，召开一、二次全县性护林防火会议，宣传贯彻护林政策，并用宣传车、电影、幻灯等形式，深入重点地区，宣传贯彻《森林保护条例》、《森林法》等法规。1981年，省在境内竹园、江边等地多次空投护林传单，反复教育人民“造林护林，人人有责”。

二、防治森林火灾

建国初，山林火灾频繁出现，如1953年内，共发生407次，延烧面积13万余亩，烧死群众4人，伤6人。后经多次进行防火和法纪宣传教育，追查处理一些重大火灾的肇事者，至1969年后，发生次数才逐渐减少。据统计，1951年至85年全县共发生山林火灾3,336次（属于1966年前发生的有1,914次，占59%）；延烧面积286.3万亩，占同期造林面积的136.5%；烧死28人，伤40人，烧毁部分房屋；依法处理纵火、失火案30件，判处肇事者30人。引起火灾的原因有生炉用火延烧，林区生活用火失火，铁路机车清炉引起，有意纵火（包括烧放牧场）等。

历年山林火灾统计表

年度	起数	延烧面积 (万亩)	死伤树木 (万株)	死伤人数	
				死(人)	伤(人)
1951、1952	269	9.47	98.9	—	—
1953	407	13.13	18.97	4	—
1954	154	8.95	50.45	4	6
1955	101	5.54	31.25	—	—
1956、1957	82	5.18	21.87	—	—
1958	88	15.25	88.6	1	9
1959、1960	100	21.05	266.37	—	6
1961	150	23.9	123.57	—	—
1962	35	5.99	79.4	—	—
1963	32	5.39	26.5	—	—

(接上表)

1964	19	0.97	2.99	—	—
1965	168	12.16	162.3	—	1
1966	306	13.29	—	—	—
1969	40	4.37	—	—	1
1970	161	17.09	—	6	3
1971	46	4.86	—	—	—
1972	156	18.07	—	1	7
1973	27	1.96	—	—	—
1974	151	22.66	—	—	—
1975	69	1.13	—	—	—
1976	59	10.65	—	—	—
1977	46	2.38	—	—	—
1978	57	2.79	—	—	—
1979	151	18.1	104.8	6	7
1980	171	10.48	—	1	—
1981	32	3.69	265.3	2	—
1982	74	9.83	18.87	1	—
1983	98	1.73	2.54	1	—
1984	41	2.73	166.2	1	—
1985	46	1.95	—	—	—
合计	3,336	274.74	—	28	40

注：表内“空格”无统计，“—”无死或伤。

历年重大山林火灾情况表

时间	起火地点	延烧面积(万亩)	损失情况	失火原因	处理结果	参加扑火人数
1953.3	江边雨腊	1	当场烧死2人,重伤2人,抢救无效死亡。	打猎放火,驱猪引起		
1954.2.27	江边至底泥沟	1	毁幼林33.8万株,毁民房16户。	长藤烧香,纸引起		
1954.4.16	江边小岔箐		毁伐木场原木542M ³ ,烧死女工1人,伤5人。	有意纵火三处	逮捕纵火犯5人	
1955.4.13	南部三县交界地	7.5(正数)	延烧四昼夜	烧荒地引起		
1958.2.11	朋普种尾巴	3.4	死伤树木1452万株	精神病人,烧自留地引起		20,000(烧伤8人)
1966.4.25	朋普石板沟	2.2	死伤树木259万株	部队战士烧火引起		1,665(烧伤1人)
1967.4.5	东山落那	1.6	死伤树木710万株	木工在山上烧开水引起		1,660
1970.2.19	东山水尾	8.1	死伤小树2216万株	宿间农民煮食鱼失火		2,000
1972.春	小河门至大沙田	3.6	毁飞机造林幼林	火车清炉引起		

(接上表)

1973.2.2	东山细锁	8.7	死伤树385万株	农民上山烧大取暖引起		
1974.3.4	朋普团结	14.7	死伤树832万株	农民砍柴用火引起	逮捕判刑1人,后释放	1,000
1975.3.11	江边宁就	3	死伤树22万株,烧死羊8只,伤2只	伐木工煮饭失火	逮捕判刑1人,后释放	2,100
1979.2.20	东山洛那	4.2	死伤树870万株,毁木材200余M ³	伐木工煮饭失火	逮捕判刑1人	1,794
1979.3.7	东山细锁	1.1	毁木材40M ³ ,烧死2人,伤4人	农民烧自留地引起	逮捕判刑1人	
1979.3.26	巡检西社邑	1.5	毁紫胶场一个,烧死职工1人,伤农民1人	火车清淤引起		
1980.3	江边干田	1.3		毁林开荒引起	逮捕1人判刑2年	
1980.3.29	江边茶安寺	1.4	死伤树11.2万株	原因不明		
1981.2.23	江边芭蕉箐	1.4	死伤树27.4万株	原因不明		151 (烧伤1人)
1982.2.23	朋普团结	2.2	死伤树108万株,毁粮食2800	开荒山地引起	逮捕1人判刑3年	126
1984.4.4	竹园大息港	0.32	死伤树木156万株	原因不明		35

附: 扑救山火牺牲、伤残人员名单(牺牲8人,伤残1人)

谷华英: 女, 开远县人, 19岁, 称勤作业所职工, 1954年4月18日, 扑救小岔箐林火时牺牲。

夏岗山: 男, 江边林业局供应科副业组工人, 1958年3月19日在扑救山林火中受重伤, 抢救无效牺牲。

吕卫东: 男, 汉族, 四川省内江市人, 1936年生, 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8年任云南大学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0年3月14日, 在新明公社大木龙大队的大脑壳山参加扑救山林火中牺牲, 同校教取员工谢世宗、刘文贵、聂万元、徐永富四人同时参加救火牺牲。

谢世宗: 男, 汉族, 四川省梁平县人, 1936年生, 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曾任中共云南大学政治部、组织部代理副部长, 牺牲地点同上。

刘文贵: 男, 汉族, 昆明市人, 1942年生, 196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云大附设函授大学教师, 牺牲地点同上。

聂万元: 男, 汉族, 玉溪人, 1912年生, 云大理发员。以上品卫东、谢世宗、刘文贵、聂万元四人, 经省民政局决定, 追认为革命烈士。

徐家富：男，腾冲人，1931年生，云大图书馆一般干部。牺牲地点同上。

董德贤：男，汉族，西畴县人，江边林业局派驻东山公社(区)林业员。1980年4月7日在东山公社张麻寨生产队扑灭山火中牺牲。

李保国：男，汉族，虹溪人，朋普区粮管所所长，中共党员。1958年2月15日在大黑山扑灭林火中烧伤致残。

三、制止乱砍滥伐

制止对森林的乱砍滥伐，是历史上长期存在的难题。建国后护林中的大量工作是制止此现象的继续发展。土改后至合作化期间，乱砍滥伐的情况有所减少。1958年公社化后，由于山林权收归公社所有，在“共产风”的影响下，先后有州、县、公社、管理区等伐木、烧炭队三十多个进入鲁地一带林区乱砍滥伐。1959年12月，朋普公社伐木场为放“采伐卫星”而砍倒母树1100多株；“跃进”农场采伐林墙2,000M³。1960年内，仅州伐木场采伐堆积山场而腐烂的木材就有2,000M³。1962年调整林权，划大国有林区域(由江边林业局等单位管理)，其余退还原所属村、队归集体所有，在管理上将成批采伐纳入国家计划。但民间的零星偷砍仍有出现。1964年9月，对老甸公社五个生产队210户社员作调查，参与偷伐国有林的有114户，占总户数54.3%；偷伐树木1,279棵。1966年，严格报批手续，並允许互通有无，合理间伐，当年零星偷砍减少。“文革”中，由于无政府主义和借伐木进行渔利者不断发生，其形式有：

少批多卖或无证(采伐证)砍伐。有的向村队干部送礼行贿，如土桥、恩宰等地21户社员，批准到江边等集体林采伐，他们向村队干部送酒肉、请客，多砍400M³。新哨、小羊街20户社员到国有林砍伐583棵，内有4户属少批多砍，16户属无证乱砍。这些乱砍滥伐者以高出国家牌价的价格出售，牟取暴利。

以物易木，各计各价。1970年×国营农场以当时紧缺的花生、小猪、甘蔗、肥皂、酒等物资，向虹溪、西三、东山等有林村队换取自采木材十余汽车；1972年驻县×部以变压器一个、电杆35根和黑皮电灯线等与竹园绿水村换取青山一座采伐；同年，西三、散坡、西二、依依等有林队，用木材向路南大村等集体换取粮食，毁林约二千亩。